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1破申336号

申请人：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东桥街1号1楼。

法定代表人：黄国荣。

委托代理人：潘东，广东杰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米攀，广东杰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靛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园夏牌坊大街71号1栋401。

法定代表人：杨志强。

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下称华晨公司）以广州市靛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靛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靛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立案审查。本院依法通知了靛新公司。本案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听证会，华晨公司委托代理人潘东、米攀到庭参加听证，靛新公司未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靛新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065832879Q，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法

定代表人是杨志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广州市白云区龙归街园夏牌坊大街71号1栋401，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登记机关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关于华晨公司与靓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1972民初5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靓新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华晨公司支付货款875,826元及利息。因靓新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靓新公司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粤1972执1713号。执行过程中，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划拨了靓新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的存款1,132.49元，扣除执行费50元后，华晨公司受偿1,082.49元。除上述财产外，未查找到靓新公司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华晨公司认为靓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本院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靓新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

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华晨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故其以债权人的身份申请靛新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条、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靛新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清偿债务，可以认定靛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华晨公司申请对靛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条、第四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东莞市华晨五金模具有限公司对广州市靛新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范晓玲

审 判 员 王 璇

审 判 员 汤燕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向 雨

华 捷

